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货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GZ202209A89

项目名称：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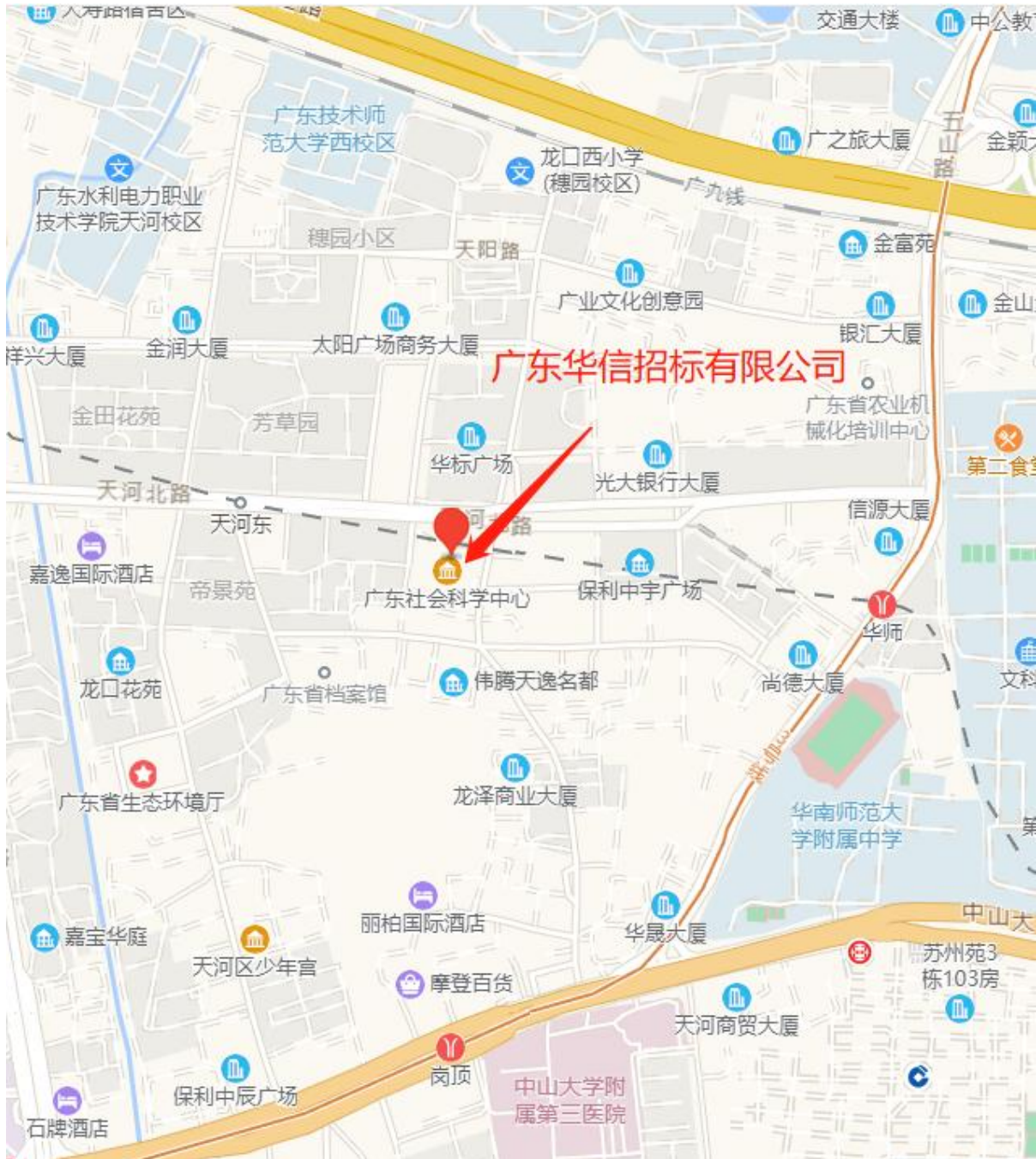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四、报名资料参与正式磋商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 五、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七、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八、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九、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十、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1
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一）总 则	23
（二）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五）关于评审	28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1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八）授予合同	31
（九）关于询问、质疑	3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4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39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40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41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	42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目录	53
第二章 索引	55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5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5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7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7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58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8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59
4-1 报价函	59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0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62
4-4 详细报价表	6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	64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65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65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6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8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9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2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3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4

4-12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7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76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Z202209A89

项目名称：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8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81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2、标的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最高限价	交货期
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1 项	人民币 8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05 日之前

备注：

1)项目类型：货物类；采购项目品目：A9999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2)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3)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设备采购。

4)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05 日之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磋商，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08日至2022年10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意一种报名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xzb.cn/>)，在报名入口-下载附件栏下载并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连同报名资料（详见下方其他补充事宜）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36672775@qq.com）。报名资料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共计人民币360元【**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报名咨询电话020-87564924，强先生。）**现场报名的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售价（元）：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自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10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 2021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提供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采购文件：

1) 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磋商：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

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185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联系方式：强先生 020-87564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先生
电话：020-87564924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磋商文件中，如有标“▲”号的重要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本项目在技术要求中所涉及到的产品、材料的品牌、型号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所报价产品、材料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5. 对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6. 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本项目采购的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最高限价	交货期
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1 项	人民币 8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05 日之前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 2、项目数量：1 批
- 3、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广州北消防站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接警系统				
1	接警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 1 台：CPU≥i7；内存≥16GB；硬盘≥256GB 固态硬盘，≥1TB HDD；独立显卡；显示器≥23.8 英寸；含键鼠	台	1
2	智能联动控制器	通讯接口支持 TCP、UDP 以及 Active MQ 以及串口模式；控制通道支持 8 路控制；具有通信检测和通信故障告警功能	台	1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3	显示器	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2560*1440；响应时间≤5MS；VGA+USB+DVI-D+DP 接口	台	4
4	集成接警调度台	定制尺寸：2050D*900W*750H；带两个手动翻转插排，PDU 排插 2 个，含集成控制台：三色报警灯开关、电铃开关、车库开关、营区大门开关、道闸门开关	张	1
二、网络设备				
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CPU≥双核；网口≥5 个千兆网口	台	1
2	网络面板 AP	墙面式双频千兆无线接入点，正面至少 1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背面至少 1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整机最大无线接入速率≥1167Mbps，支持 802.11b/g/n 和 802.11a/n/ac。（安装位置：主楼：食堂 1 个，通讯室 1 个，器材室 1 个，会议室 1 个，荣誉室 1 个，娱乐室 1 个，俱乐部 1 个，体能训练室 1 个，多功能室 1 个；执勤备战楼：12 个）	台	21
3	POE 网络分流器	至少 16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上联光口，交换机容量≥36Gbps，机架式	台	2
4	光电转换器	LAN 接口数量（千兆）≥1；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Wan 口数量（千兆）≥1	套	4
5	光纤跳线	插入损耗≤0.28dB；回波损耗≥50dB；重复性≤0.1dB；插拔次数≥1000 次	条	8
6	机柜	含配线架、理线架、PDU 插排	台	1
三、三色警示灯系统				
1	三色警示灯	LED 灯珠；无声；耐摔材料；≥IP45；约长 35CM*宽 12CM*高 3CM。（安装位置：体能室 1 个、俱乐部 1 个、多功能室 1 个、娱乐室 1 个、会议室 1 个、5 个班房 5 个、食堂 1 个、车库 2 个、二楼走廊 1 个、三楼走廊 1 个、四楼走廊 1 个、岗亭 1 个）	套	17
2	集中供电电源		个	2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3	电源线	PVC	米	1445
4	线管		米	1240
四、会议系统				
1	会议高清摄像机	支持 1080p60fps；支持 3G-SDI、DVI（HDMI）高清视频输出；支持 VISCA，PELCO 协议	台	1
2	嵌入式高清指挥视频终端	视频输入:含有 1 个 SDI 全高清输入接口、1 个标清输入接口和 1 个 DVI-I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2 个专用的 AMAI 接口,1 路 LINE IN（RCA 接口）；音频输出:1 路 LINE OUT（RCA 接口）；视频输出:具备 HDMI、VGA、DVI-D 三个接口，可选择其中两个接口同时输出，输出的最大分辨率达到 1080P（或优于该配置）	台	1
3	触控一体机	屏幕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触控精度≤±1mm；支持白板、无线投屏、可扩展远程视频会议	台	1
五、会议音响设备				
1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频率稳定度:≤±0.05%；动态范围: > 80dB；信噪比:≥80dB；使用范围: ≥40 米 Meters(开阔地)	套	1
2	电源时序器	操作便捷；适应各种不同环境使用；短路时能自动断开；后面板至少有 8 个带时序功能的万能插座，前面板至少有 1 个直通万能插座和 1 个标准 USB 接口；支持联机功能	台	1
3	合并式功放	至少包含三路话筒输入、二路线路输入；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台	1
4	壁挂会议音箱	壁挂式；频响包含 110Hz-20KHz	个	6
5	机柜	含配线架、理线架、PDU 插排	台	1
6	音频线	2*300 芯	米	280
7	线管		米	160
8	会议配线线材	HDMI 线 20 米 4K:云台控制线 20 米、SDI 线 20 米、音频线转换线	批	1
六、电铃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铃	8 寸（安装位置：车库 2 个、食堂 1 个、二楼走廊 2 个、三楼走廊 2 个、四楼走廊 2 个、天台 2 个）	个	11
2	继电器	LM4	套	2
3	电源线	RVV 2*1.0	米	935
4	线管	PVC25	米	715
七、监控系统				
1	高清智能球机	至少 400 万像素；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200 米；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0.1°；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包含-20° ~90°；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信噪比≥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5；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安装位置：训练塔、车库、大门）	台	3
2	监控半球型摄像机	至少 400 万像素；分辨率≥2560x1440；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信噪比不小于 55dB；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 DC12V 供电（安装位置：厨房 2 个、主食品库 1 个、副食品库 1 个、食堂 2 个、2 层电梯井 1 个、3 层电梯井 1 个、4 层电梯井 1 个、器材库 1 个）	台	10
3	监控枪机型摄像机	至少 400 万像素；分辨率≥2560x1440；至少具有 20 路取	台	12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流路数能力；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信噪比不小于 55dB；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 DC12V 供电（安装位置：外围摄像头）		
4	监控立杆	双横臂，含地笼；约 1.5 米	个	6
5	枪型支架	壁装；水平 360°，垂直包含 -45° ~ 45°	个	12
6	监控双网口录像机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支持 IPC 集中管理；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支持最大 32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台	1
7	硬盘	转速 ≥ 5400rpm；容量 ≥ 6TB	个	16
8	防水箱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个	6
9	监控专用网关		台	1
10	3 位无线排插		台	6
11	超五类单屏蔽双绞线	直流电阻：≤ 7.55 Ω	个	2125
12	电源线	PVC	米	1625
13	光纤线		米	560
14	光纤终端盒	端口数量 ≥ 4 口	米	4
15	光电转换器	LAN 接口数量（千兆）≥ 1；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Wan 口数量（千兆）≥ 1	个	4
16	光纤跳线	插入损耗 ≤ 0.28dB；回波损耗 ≥ 50dB；重复性 ≤ 0.1dB；插拔次数 ≥ 1000 次	套	20
17	线管	PVC25	条	1680
八、会议室、红门影院、一楼 LED 屏、厨房监控线路预埋				
1	网超五类单屏蔽双绞线	直流电阻：≤ 7.55 Ω	米	860
2	电源线	PVC	米	200
3	音频线	2*300 芯	米	260
4	线管	PVC25 阻燃	米	600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5	墙面开槽	埋线管、开槽、修补（含会议室线路改动预埋、红门影院线路改动预埋、一楼 LED 线路新增预埋、厨房监控改动线路预埋）	项	1
九、辅材				
1	其他材料	卡码，弯头，线管直通，线管弯头，胶布，水晶头、机房网络跳线等	批	1

新雅消防站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接警系统				
1	接警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 1 台：CPU $\geq$ i7；内存 $\geq$ 16GB；硬盘 $\geq$ 256GB 固态硬盘， $\geq$ 1TB HDD；独立显卡；显示器 $\geq$ 23.8 英寸；含键鼠	台	1
2	智能联动控制器	通讯接口支持 TCP、UDP 以及 Active MQ 以及串口模式；控制通道支持 8 路控制；具有通信检测和通信故障告警功能	台	1
3	显示器	显示器 $\geq$ 24 英寸；分辨率 $\geq$ 2560*1440；响应时间 $\leq$ 5MS；VGA+USB+DVI-D+DP 接口	台	4
4	集成接警调度台	定制尺寸：2050D*900W*750H；带两个手动翻转插排，PDU 排插 2 个，含集成控制台：三色报警灯开关、电铃开关、车库开关、营区大门开关、道闸门开关	张	1
二、网络设备				
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CPU $\geq$ 双核；网口 $\geq$ 5 个千兆网口	台	1
2	网络面板 AP	墙面式双频千兆无线接入点，正面至少 1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背面至少 1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整机最大无线接入速率 $\geq$ 1167Mbps，支持 802.11b/g/n 和 802.11a/n/ac。 （安装位置：食堂 1 个、干部备勤室 4 个、卡拉 OK 室 1 个、健身房 1 个、会议室 1 个、办公室 1 个、娱乐室 1 个、士	台	27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官公寓 15 个、多媒体厅 1 个、岗亭 1 个)		
3	POE 网络分流器 1	至少 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2 个 10/100/1000Mbps 上联光口, 交换机容量 $\geq$ 20Gbps, 机架式	台	1
4	POE 网络分流器 2	至少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2 个 10/100/1000Mbps 上联光口, 交换机容量 $\geq$ 52Gbps, 机架式	台	1
5	机柜	含配线架、理线架、PDU 插排	台	1
三、三色警示灯系统				
1	三色警示灯	LED 灯珠; 无声; 耐摔材料; $\geq$ IP45; 约长 35CM*宽 12CM*高 3CM。(安装位置: 岗亭 1 个、厨房 1 个、车库 1 个、二楼走廊 2 个、班房 6 个、卡拉 OK 室 1 个、健身房 1 个、三楼走廊 2 个、会议室 1 个、娱乐室 1 个、会客室 1 个、四楼走廊 2 个、多功能室 1 个)	套	21
2	集中供电电源		个	4
3	电源线	PVC	米	1785
4	线管		米	1450
四、会议系统				
1	会议高清摄像机	支持 1080p60fps; 支持 3G-SDI、DVI (HDMI) 高清视频输出; 支持 VISCA, PELCO 协议	台	1
2	嵌入式高清指挥 视频终端	视频输入: 含有 1 个 SDI 全高清输入接口、1 个标清输入接口和 1 个 DVI-I 输入接口; 音频输入: 2 个专用的 AMAI 接口, 1 路 LINE IN (RCA 接口); 音频输出: 1 路 LINE OUT (RCA 接口); 视频输出: 具备 HDMI、VGA、DVI-D 三个接口, 可选择其中两个接口同时输出, 输出的最大分辨率达到 1080P (或优于该配置)	台	1
3	触控一体机	屏幕显示尺寸 $\geq$ 86 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2160; 触控精度 $\leq$ $\pm$ 1mm; 支持白板、无线投屏、可扩展远程视频会议	台	1
五、会议音响设备				
1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05%; 动态范围: $>$ 80dB; 信噪比: $\geq$	套	1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80dB；使用范围：≥40 米 Meters(开阔地)		
2	电源时序器	操作便捷；适应各种不同环境使用；短路时能自动断开；后面板至少有 8 个带时序功能的万能插座，前面板至少有 1 个直通万能插座和 1 个标准 USB 接口；支持联机功能	台	1
3	合并式功放	至少包含三路话筒输入、二路线路输入；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台	1
4	壁挂会议音箱	壁挂式；频响包含 110Hz-20KHz	个	4
5	机柜	含配线架、理线架、PDU 插排	台	1
6	音频线	2*300 芯	米	370
7	线管		米	260
8	会议配线线材	HDMI 线 20 米 4K;云台控制线 20 米、SDI 线 20 米、音频线转换线	批	1
六、电铃				
1	电铃	8 寸（安装位置：晾衣场 1 个、4 楼 2 个、3 楼 2 个、2 楼 2 个、篮球场 1 个、食堂 1 个、车库 1 个、庭院 1 个）	个	11
2	继电器	LM4	套	2
3	电源线	RVV 2*1.0	米	935
4	线管	PVC25	米	715
七、监控系统				
1	高清智能球机	至少 400 万像素；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率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200 米；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0.1°；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包含-20° ~90°；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信噪比≥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00ms；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台	3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5；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安装位置：训练塔、车库、大门）		
2	监控半球型摄像机	至少 400 万像素；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信噪比不小于 55dB；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 DC12V 供电	台	11
3	监控枪机型摄像机	至少 400 万像素；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至少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信噪比不小于 55dB；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 DC12V 供电（安装位置：外围摄像头、篮球场）	台	7
4	监控立杆	双横臂，含地笼；约 1.5 米	个	4
5	枪型支架	壁装；水平 360°，垂直包含 -45° ~ 45°	个	7
6	监控双网口录像机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支持 IPC 集中管理；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支持最大 32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台	1
7	硬盘	转速 $\geq 5400\text{rpm}$ ；容量 $\geq 6\text{TB}$	个	16
8	防水箱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个	4
9	监控专用网关		套	1
10	3 位无线排插		个	4
11	超五类单屏蔽双绞线	直流电阻： $\leq 7.55 \Omega$	米	1680
12	电源线	PVC	米	1260
13	线管	PVC25	米	1260
14	光纤线		米	454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5	光纤终端盒	端口数量 ≥ 4 口	个	5
16	光电转换器	LAN 接口数量（千兆） ≥ 1 ；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Wan 口数量（千兆） ≥ 1	套	5
17	光纤跳线	插入损耗 $\leq 0.28\text{dB}$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重复性 $\leq 0.1\text{dB}$ ；插拔次数 ≥ 1000 次	条	16
八、会议室、红门影院、一楼 LED 屏线路预埋				
1	网超五类单屏蔽双绞线	直流电阻： $\leq 7.55\ \Omega$	米	780
2	电源线	PVC	米	200
3	音频线	2*300 芯	米	260
4	线管	PVC25 阻燃	米	520
5	墙面开槽	埋线管、开槽、修补（含会议室线路改动预埋、红门影院线路改动预埋、一楼 LED 线路新增预埋）	项	1
九、辅材				
1	其他材料	卡码，弯头，线管直通，线管弯头，胶布，水晶头、机房网络跳线等	批	1

三、商务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墙面开槽、修补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2、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的网络系统、视频会议、及与之相连接的接警、机房系统、办公系统、语音系统、接地系统、网络系统等各类系统相关的布线施工、配置、IP 分配、安全设置、安装调试等事宜，与支队实时通系统软件兼容。设备配件中包括与接地系统、音响系统、接警系统、网络系统等其它相关系统连接的各类电缆、辅材及接头。
- 3、成交供应商需免费安装、调试、配置、联网、培训，承担包含弱电/强电/网络包括耗材、网线、线缆及其他辅材。
- 4、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完成各系统之间、与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等其它相关系统的互联，完成与原有系统大队接警系统、指挥中心系统的互联互通，协议兼容。
-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并确保其完整；对于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成交供应商必须给予补充。
- 6、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7、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质量保证要求

1) 本项目硬件质保期为 1 年，软件维护期为 3 年（含升级技术及培训等）。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 4 小时响应，接报后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72 小时内修复设备保障。

3) 成交供应商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解决问题提供方便。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所有的货物全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五、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货物的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相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壹份。
		1) 正本和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详细报价表（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信封”等字样。
7	演示与述标/样品要求	1、演示与述标：无。 2、样品要求：无。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预算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货物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 预算总金额不足100万按100万的1.5%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 注明项目编号。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
12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以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	磋商要求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 3.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8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9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0 日期：指公历日。
- 3.11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2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8.4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5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关于关联企业

-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2.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用户需求；
- 磋商须知；
- 评审办法；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6.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9.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1. 报价说明

2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21.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2.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2.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

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2.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2.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4. 磋商有效期

24.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5.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2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25.3.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5.3.2 响应文件中除签字及时间填写外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25.3.3 响应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副

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26.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____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

27. 迟交的响应文件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7.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首次报价

29.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9.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

（五）关于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3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

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0.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1. 磋商的原则

31.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2.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首次报价阶段，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3.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3.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活动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4.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收取。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

注明项目编号。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若遇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0.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41. 询问

-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4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质疑

-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2.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2.3 **提交要求：**
- 4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

料。

4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4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质疑电话：020-87564924

传真：020-87564924

e-mail: 2336672775@qq.com

联系人：强先生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过程中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供应商必要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5%	25%	30%	100%
分值	45分	25分	3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

A. 价格的核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2.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审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资格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等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12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较合理、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得 9 分； 3、项目实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4、项目实施不科学、不合理、方案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2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5、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0 分
3	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进度保障措施条理框架清晰、完整合理，得 5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条理框架较清晰、较完整合理，得 3 分； 3、进度保障措施条理框架不清晰、不完整合理，得 1 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5 分
4	信息化设备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设备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信息化设备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信息化设备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 3、信息化设备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的，得 2 分； 4、信息化设备培训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8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维护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性的，得 4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低或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10 分
合计			45 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对“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对“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的响应，每负偏离一项一般条款扣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同类型项目业绩	对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6 分
3	服务便利性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得 3 分。 2、1 小时<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得 2 分。 3、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得 1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5 人，得 6 分。 2、3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5 人，得 4 分。 3、1 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3 人，得 2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合计			25 分

附表四：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 x 100（精确到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合计			3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HXGZ202209A89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人民币。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

三、采购清单及功能指标**广州北消防站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一、接警系统						
1	接警工作站		台	1		
2	智能联动控制器		台	1		
3	显示器		台	4		
4	集成接警调度台		张	1		
二、网络设备						
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台	1		
2	网络面板 AP		台	21		
3	POE 网络分流器		台	2		
4	光电转换器		套	4		
5	光纤跳线		条	8		
6	机柜		台	1		
三、三色警示灯系统						
1	三色警示灯		套	17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2	集中供电电源		个	2		
3	电源线		米	1445		
4	线管		米	1240		
四、会议系统						
1	会议高清摄像机		台	1		
2	嵌入式高清指挥 视频终端		台	1		
3	触控一体机		台	1		
五、会议音响设备						
1	一拖二无线麦克 风		套	1		
2	电源时序器		台	1		
3	合并式功放		台	1		
4	壁挂会议音箱		个	6		
5	机柜		台	1		
6	音频线		米	280		
7	线管		米	160		
8	会议配线线材		批	1		
六、电铃						
1	电铃		个	11		
2	继电器		套	2		
3	电源线		米	935		
4	线管		米	715		
七、监控系统						
1	高清智能球机		台	3		
2	监控半球型摄像 机		台	10		
3	监控枪机型摄像 机		台	12		
4	监控立杆		个	6		
5	枪型支架		个	12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6	监控双网口录像机		台	1		
7	硬盘		个	16		
8	防水箱		个	6		
9	监控专用网关		台	1		
10	3 位无线排插		台	6		
11	超五类单屏蔽双绞线		个	2125		
12	电源线		米	1625		
13	光纤线		米	560		
14	光纤终端盒		米	4		
15	光电转换器		个	4		
16	光纤跳线		套	20		
17	线管		条	1680		
八、会议室、红门影院、一楼 LED 屏、厨房监控线路预埋						
1	网超五类单屏蔽双绞线		米	860		
2	电源线		米	200		
3	音频线		米	260		
4	线管		米	600		
5	墙面开槽		项	1		
九、辅材						
1	其他材料		批	1		

新雅消防站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一、接警系统						
1	接警工作站		台	1		
2	智能联动控制器		台	1		
3	显示器		台	4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4	集成接警调度台		张	1		
二、网络设备						
1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台	1		
2	网络面板 AP		台	27		
3	POE 网络分流器 1		台	1		
4	POE 网络分流器 2		台	1		
5	机柜		台	1		
三、三色警示灯系统						
1	三色警示灯		套	21		
2	集中供电电源		个	4		
3	电源线		米	1785		
4	线管		米	1450		
四、会议系统						
1	会议高清摄像机		台	1		
2	嵌入式高清指挥视频终端		台	1		
3	触控一体机		台	1		
五、会议音响设备						
1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套	1		
2	电源时序器		台	1		
3	合并式功放		台	1		
4	壁挂会议音箱		个	4		
5	机柜		台	1		
6	音频线		米	370		
7	线管		米	260		
8	会议配线线材		批	1		
六、电铃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电铃		个	11		
2	继电器		套	2		
3	电源线		米	935		
4	线管		米	715		
七、监控系统						
1	高清智能球机		台	3		
2	监控半球型摄像机		台	11		
3	监控枪机型摄像机		台	7		
4	监控立杆		个	4		
5	枪型支架		个	7		
6	监控双网口录像机		台	1		
7	硬盘		个	16		
8	防水箱		个	4		
9	监控专用网关		套	1		
10	3 位无线排插		个	4		
11	超五类单屏蔽双绞线		米	1680		
12	电源线		米	1260		
13	线管		米	1260		
14	光纤线		米	454		
15	光纤终端盒		个	5		
16	光电转换器		套	5		
17	光纤跳线		条	16		
八、会议室、红门影院、一楼 LED 屏线路预埋						
1	网超五类单屏蔽双绞线		米	780		
2	电源线		米	200		
3	音频线		米	260		
4	线管		米	520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5	墙面开槽		项	1		
九、辅材						
1	其他材料		批	1		

四、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应承担墙面开槽、修补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甲方的网络系统、视频会议、及与之相连接的接警、机房系统、办公系统、语音系统、接地系统、网络系统等各类系统相关的布线施工、配置、IP 分配、安全设置、安装调试等事宜，与支队实时通系统软件兼容。设备配件中包括与接地系统、音响系统、接警系统、网络系统等其它相关系统连接的各类电缆、辅材及接头。

3、乙方需免费安装、调试、配置、联网、培训，承担包含弱电/强电/网络包括耗材、网线、线缆及其他辅材。

4、乙方需负责完成各系统之间、与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等其它相关系统的互联，完成与原有系统大队接警系统、指挥中心系统的互联互通，协议兼容。

5、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并确保其完整；对于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必须给予补充。

6、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7、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保证要求

1) 本项目硬件质保期为 1 年，软件维护期为 3 年（含升级技术及培训等）。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 4 小时响应，接报后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72 小时内修复设备保障。

3) 乙方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解决问题提供方便。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所有的货物全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六、验收要求

1、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货物的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若无相关的规定、规范可双方协商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安排替代乙方义务内容所支付的人工成本、服务费等费用以及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货物在到达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对乙方要求更高者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磋商：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2021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5	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	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6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3	进度保障措施		
	4	信息化设备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邀请函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处理！请在对应的□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HXGZ202209A89）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声明：

-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 本次响应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磋商：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021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4、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HXGZ202209A89）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本人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首次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首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2. 大写： ，小写： ；
3. 我方郑重承诺：除《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供应商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供应商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HXGZ202209A89）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 化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

- 1、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报价信封”中。
- 2、本表格中的响应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及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是/否）	分项报价合计
							
总价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
3.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填写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一项（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此项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 (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 页码
1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响应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分公司磋商，需查询分公司及其总公司的信用情况。（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81 万元。			
3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条款对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带“▲”的重要条款				
1				
2				
3	• • • •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3	• • • • •			

说明：

1. 把**第二部分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第二部分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地址：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logo）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验收日期	项目质量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 资质	经验 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及工作内容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 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HXGZ202209A89）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4-12 制造商（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或总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用我厂（公司）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产品名称）的产品参加广州北、新雅消防站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HXGZ202209A89）采购活动，提交报价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获得成交资格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____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起至本次响应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或总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设备制造商针对投标活动有固定格式和特殊纸张的授权函，供应商可使用设备制造商的官方格式授权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但必须保证授权函的真实性，要能证明设备制造商支持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保证假如成交，供货/服务渠道合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

信息化设备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